

謀炸花市 首宗本土恐襲流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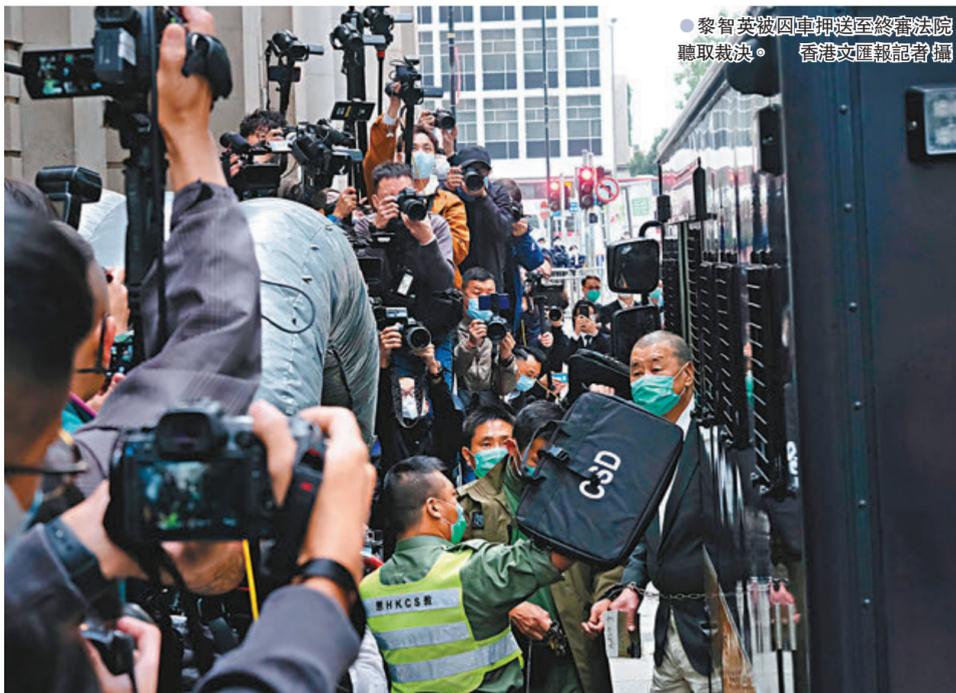
A2



黑手落鑊

律政司反對高等法院早前批准涉觸犯香港國安法案件的被告黎智英保釋，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有關上訴2月1日開審，終院五位國安法指定法官聽畢雙方陳詞後，昨日頒布書面判詞。判詞指出，香港國安法是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立法行為，終院無權裁定國安法是否違反基本法或人權法。而國安法第42條特別為國安案件設下全新和更嚴格的保釋門檻，考慮起點與一向採用的《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9條截然不同，而批准黎智英保釋的高等法院法官李運騰誤解了國安法第42條門檻要求的性質和效力，採取了錯誤的處理方式，故一致裁定律政司上訴得直，並撤銷黎智英的保釋決定，黎須繼續還押候審。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黎智英被囚車押送至終審法院聽取裁決。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文匯報

WEN WEI PO
www.wenweipo.com

政府指定刊登有關法律廣告之刊物
獲特許可在全國各地發行

2021年2月 4 897001 360013
10 星期三
庚子年十二月廿九 初七雨水
多雲有雨 幾陣雷暴
氣溫16-19℃ 濕度60-95%
港字第25890 今日出紙3疊8張半 港售10元

文匯報 | 香港仔

爆料專線

(852) 60668769

60668769@wenweipo.com

終院撤銷保釋 律政司上訴得直

肥黎獄中過年

這是自香港國安法去年6月30日生效以來，終審法院首次處理及裁決涉國安法的案件。

五名終審法院法官昨在判詞中開宗明義地指出，香港國安法第42(2)條規定：「對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除非法官有充足理由相信其不會繼續實施危害國家安全行為的，不得准予保釋。」要決定該條文的意義和效力，須因應整個國安法的背景和目的來審視，並考慮國安法適用於香港的憲法基礎。故此判詞花了相當篇幅介紹全國人大常委會就香港國安法的立法背景、聲明、原則及在香港的實施情況，並指出國安法的立法原意是，國安法與特區的法律並行，尋求與本地法律的「銜接、兼容和互補關係」，國安法第62條訂明，假若有不一致處，則優先採用國安法條文。

無權裁定條文違憲

終院認為，香港國安法第4條和第5條反映有關全國人大及人大常委會的提述，就是強調維護國家安全的同時，保障和尊重人權並堅持法治價值。這些條文對於國安法的整體詮釋，尤其是國安法第42(3)條

至為重要。終審法院裁決指，終院沒有權力裁定國安法任何條文因與基本法或人權法不符而違憲或無效。然而，這絕非是說人權、自由和法治價值並不適用。相反，國安法第4條、第5條明文規定，這些權利、自由和價值在引用國安法時須予以保護及堅持。

國安法第42(2)條必須以這些條文作為文理基礎來予以詮釋及應用，在盡可能情況下，須獲賦予符合這些權利、自由和價值的意義和效力。有關條文的原意是，除國安法第42(2)所構成的特別例外情況外，那些按人權和法治原則，特區規管批予或駁回保釋的一般適用規則所組成的法律主體，在涉及國安法的案件中將繼續發揮效力。正如終院在另一個類似的情況中所述，特別例外情況原意就是與憲法權利和自由及其他法定的常規一同運作，它是一個有連貫性的整體的其中一部分。

國安案保釋更嚴格

終院指出，雖然國安法第42(2)條和《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9G(1)條中，提及法庭如認為被告在

保釋期間犯罪，便毋須准予被告保釋的主題內容重疊，惟國安法第42(2)條開宗明義定明不得准予被告保釋，除非法官相信被告「不會繼續實施危害國家安全行為」，這帶出全新和更嚴格的門檻要求。如果法官考慮過所有相關因素，認為沒有充足理由相信被告不會繼續實施危害國家安全行為，應該拒絕其保釋申請。終院同時裁定，「危害國家安全行為」，應解讀為「可構成違反國安法或香港法例中維護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

終院指出，法官李運騰誤解國安法第42(2)條的門檻所要求的性質和效力，直接考慮《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9G條中，「罪行的性質及嚴重性」、「證據的分量」、「潛逃風險」的因素，甚至採用非國安法第42(2)條的字眼，而屬《刑事訴訟程序條例》中「在保釋期間犯罪」的字眼，認為上述分析顯然與終院確立的分析相悖，而且無理據支持，同時錯誤地將「危害國家安全行為」局限於只屬國安法下的罪行，終院裁定，律政司上訴必然得直，而原審法官批准黎智英保釋的裁決必須撤銷。

詮釋國安法第42條 終院結論

●全國人大及人大常委會根據基本法條文及當中程序進行的立法行為，達至國安法公布成為特區法律。有關的立法行為，不可藉指稱國安法與基本法或適用於香港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不符為由，進行憲法上的覆核。

●國安法第42(2)條對特區規管批准及拒絕保釋的規則和原則，衍生了一個特別例外情況，為保釋申請加入了嚴格的門檻要求。

●國安法第4條及第5條確認了人權與法治原則的保證，一般程序規則亦因國安法第41條及第42條而適用，故國安法第42(2)條的詮釋和適用，須以這些原則和規則作一個有連貫性的整體來解讀。

●引用國安法第42(2)條處理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案件的保釋申請時，法官必須先決定有沒有「充足理由相信犯罪嫌疑人或被控人不會繼續實施危害國家安全行為」；在這過程中：

(1)法官應考慮一切相關的因素，包括可施加的合適保釋條件，以及在審訊中不會被接納為證據的資料。對某些案件而言，在考慮充足理由的問題時，參考《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9G(2)條所列出的有關因素，可能有所幫助。

(2)就「危害國家安全行為」而言，法官應解釋為：「任何根據其性質可構成違反國安法或香港法例中維護國家安全的罪行的行為。」

(3)法官應視國安法第42(2)條中「充足理由」的問題，為法庭須評估與判斷的事宜，這不涉及舉證責任的適用。

(4)如法官考慮過所有相關資料，認為沒有充足理由相信被控人不會繼續實施危害國家安全行為的，自當拒絕其保釋申請。

(5)經考慮過所有相關資料後，如法官認為有充足理由時，應繼續考慮所有與批准或拒絕保釋相關的事宜，並引用有利於保釋的假定。這包括有沒有實質理由相信被控人將不依期歸押、在保釋期間犯罪（不限於國家安全罪行），或干擾證人或破壞或妨礙司法公正，為杜絕這些情況而施加的條件也應一併考慮。

黎智英保釋事件簿

2020年

8月10日 涉嫌串謀欺詐及干犯香港國安法被捕，獲警方准以30萬元現金及20萬元人事擔保保釋，保釋期間禁止離境。

12月3日 被落案起訴欺詐罪，申請保釋被西九龍裁判法院拒絕，還押監房至2021年4月16日再訊。

12月11日 還押期間再被加控「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

2021年

1月21日 終審法院5位法官開庭聆訊，聽取雙方陳詞後押後裁決，黎智英繼續還押。

2月9日 終院頒下判詞裁定高院法官李運騰誤解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二條，遂撤回黎智英保釋令，黎智英繼續還押。

12月12日 在西九龍裁判法院再申請保釋被拒。

12月23日 向高等法院申請保釋，獲原庭法官李運騰批准以1,000萬元現金及30萬元人事擔保保釋。

12月31日 終審法院批准律政司上訴許可申請，黎智英重新還押等候上訴聆訊結果。

法律界：釐清港無權覆核國安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黃書蘭、蕭景源）終審法院5名法官昨日一致裁定，律政司反對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在國安法案件保釋的上訴得直。多名法律界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支持裁決，認為裁決闡明了危害國家安全是嚴重罪行，其保釋門檻比一般刑事罪行高，香港法院無權對全國人大常委會制訂的法律作「憲法覆核」，及證明了香港國安法完全可以和普通法系銜接，並在普通法體系中有效運行。

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副主席傅健慈表示，歡迎及支持終院今次裁決，指裁決全面詮釋了香港國安法第42條及釐清了高院法官李運騰早前的錯誤判決，明確了香港國安法罪行的保釋門檻非常嚴格，正反映危害國家安全罪行十分嚴重，奉勸任何人切勿以身試法。他指，裁決也闡明了特區法院無權對全國人大常委會制訂的法律作「憲法覆核」。

正確詮釋國安法第42條

執業大律師龔靜儀表示，終審法院在判詞指出，香港國安法明文規定要保護及堅持人權、自由和法治價

值，但法官必須先確定「有充足理由相信被告不會繼續實施危害國家安全行為」，而終審法院在平衡「個人權利及自由」和「大眾權益」時不會向前者傾斜。

她認為，是次裁決顯示法律界不要再妄想所謂「自由、民主、權利」去曲解國安法條文，在法院爭拗時混淆視聽，或給予違法分子虛假希望，以為即使自己被控告，也可以輕易保釋外出，再「着草」逃避刑責，間接地懲惡無知青年去反中亂港，挑戰國家主權及底線，並危害到國家安全。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執委、大律師吳英鵬指出，今次終審法院裁決在法律上具有非常重要意義，不僅就如何正確適用香港國安法第42條有關保釋條文，釐清重大法律問題，有關判例亦將香港國安法納入香港普通法體系，在法律技術上證明香港國安法和基本法完全可以和普通法系銜接，並在普通法體系中有效運行。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秘書長、法學博士陳曉鋒表示，是次裁決強調香港國安法第42條下的保釋門檻比一般法例要求嚴格，是重視香港國安法的立法原



●黎智英被終審法院撤銷保釋，還押監獄過年，等候正式審訊。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意，對香港法院日後有關裁決有示範及指導作用。他並強調，雖然普通法有無罪假定等原則，但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非常嚴重，法院以更嚴格的標準平衡有關風險理所當然，任何國家亦是如此。